

证券代码: 300335

证券简称: 迪森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59

债券代码: 123023

债券简称: 迪森转债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监事陈亚芬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陈亚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0%），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1,8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5%）。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监事陈亚芬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陈亚芬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公告之日，陈亚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0%，占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的 0.002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股份；

3、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减持数量和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 1,8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5%，占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的 0.0005%。（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陈亚芬女士在公司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亚芬女士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或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或规定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陈亚芬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是否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关注陈亚芬女士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陈亚芬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8 日